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27

名称：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市科技园内，沿丹溪路南侧01号房五楼、02号房五楼、六楼，丹溪路1389号2幢2-西号房一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5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2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联系电话：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8267968687	电话：0579-82720000
传真：/	传真：0579-82378101
邮编：321051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389 号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地理位置 4

3.1.2 厂区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4 工艺流程 11

3.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11

3.4.2 运营期工艺流程 12

3.5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1 废水 18

4.2 废气 20

4.3 噪声 24

4.4 固（液）体废物 25

4.5 土壤和地下水 25

4.6 电磁辐射 26

4.7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6

4.7.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6

4.7.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6

4.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5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8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8

5.2 填埋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9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6.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2

6.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7 验收执行标准 35

7.1 废水执行标准 35

7.2 废气执行标准 36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36

7.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36

7.3 噪声执行标准 36

7.4 固废执行标准 36

7.5 总量控制 37

8 验收监测内容 38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38

8.2 验收监测内容 38

8.3 固废调查内容 41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2

9.1 监测分析方法 42

9.2 监测仪器 42

9.3 人员能力 43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9.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10 验收监测结果 46

10.1 生产工况 46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47

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8

10.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49

10.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50

10.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52

10.7 总量控制 52

11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53

12 验收监测结论 56

12.1 环境管理检查 56

12.2 监测结论 56

12.3 建议 57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 1 企业名称更换说明 59

附件 2 生产运营台账 62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64

附件 4 营业执照 67

附件 5 总承包合同 68

附件 6 渣土消纳合同 75

附件 7 地块一用地红线图 79

附件 8 化粪池清污协议 80

附件 9 项目工程机械维修保养协议 83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86

附件 11 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施工图设计 89

附件 12 检测报告 103

12.1 HJ26070102（水） 103

12.2 HJ26060067（水） 107

12.3 HJ26060067（气） 111

12.4 HJ26060067（声） 116

附件 13 验收意见和签到单 120

附件 14 修改说明 12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8

1 项目概况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龙山东路120号201室，为婺城区国资下属全资国企，主要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园林绿化施工、市政设施管护、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筑材料销售、产业项目投资运营等业务。企业名称于2024年11月12日由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说明详见附件1。

项目环评设计用地面积约 538 亩，共涉及两个地块，其中地块一面积：244033.0m^2，地块二面积：94265.5m^2，目前地块二未建设。目前项目地块一渣土主要来源于易湖华庭、共富集市、新农商厦等单位，详见附件 2。

2024 年 6 月，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婺〔2024〕54 号）。

环评设计产能为地块一总填方量：2453827.8m^3，地块二总填方量：618528.7m^3，合计：3072356.5m^3。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开始边施工边填埋。地块一项目目前实际已填方总量为 1478000m^3，并配套建设管理房、洗车池、拦渣坝、截水沟、排水明沟、排水盲沟等辅助设施，其中拦渣坝、截水沟、排水明沟、排水盲沟建设进度与项目实际填方量相匹配。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未能达到审批的生产规模或者未能达到规定的生产负荷的情况下，在满足环境保护设施其他验收要求的基础上，可对该建设项目已建成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目前仅地块一项目开展边施工边运营，地块一项目目前实际已填方总量为 1478000m^3，满足“先行验收”的条件。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成立验收组，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2026 年 5 月 14 日编写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在 2026 年 6 月

12日至6月14日期间，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2026年7月9日至7月10日期间，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现场验收监测，我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先行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实际填方量1478000m^3的先行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国令第682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16年7月1日）；

（5）《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修改（2017年11月30日）；

（6）《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9月30日）；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21号（2014年3月13日）；

（8）《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实施）；

（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10）《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3）《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4）《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2019 年 10 月）。

2.3 建设项目环保技术文件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关于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2024 年 7 月 8 日，金环建婺〔2024〕54 号）；

（3）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地块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119°43′13.03184″E，29°7′11.01653″N）。项目厂界北侧、西侧、东侧均为山林，南侧为农田。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对象为厂界南侧 150m 处的下店村。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厂区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示意图

3.1.2 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主出入口位于西侧。本项目地块分为进出场道路区域、办公区、堆填区、挡墙区等区域。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评设计和实际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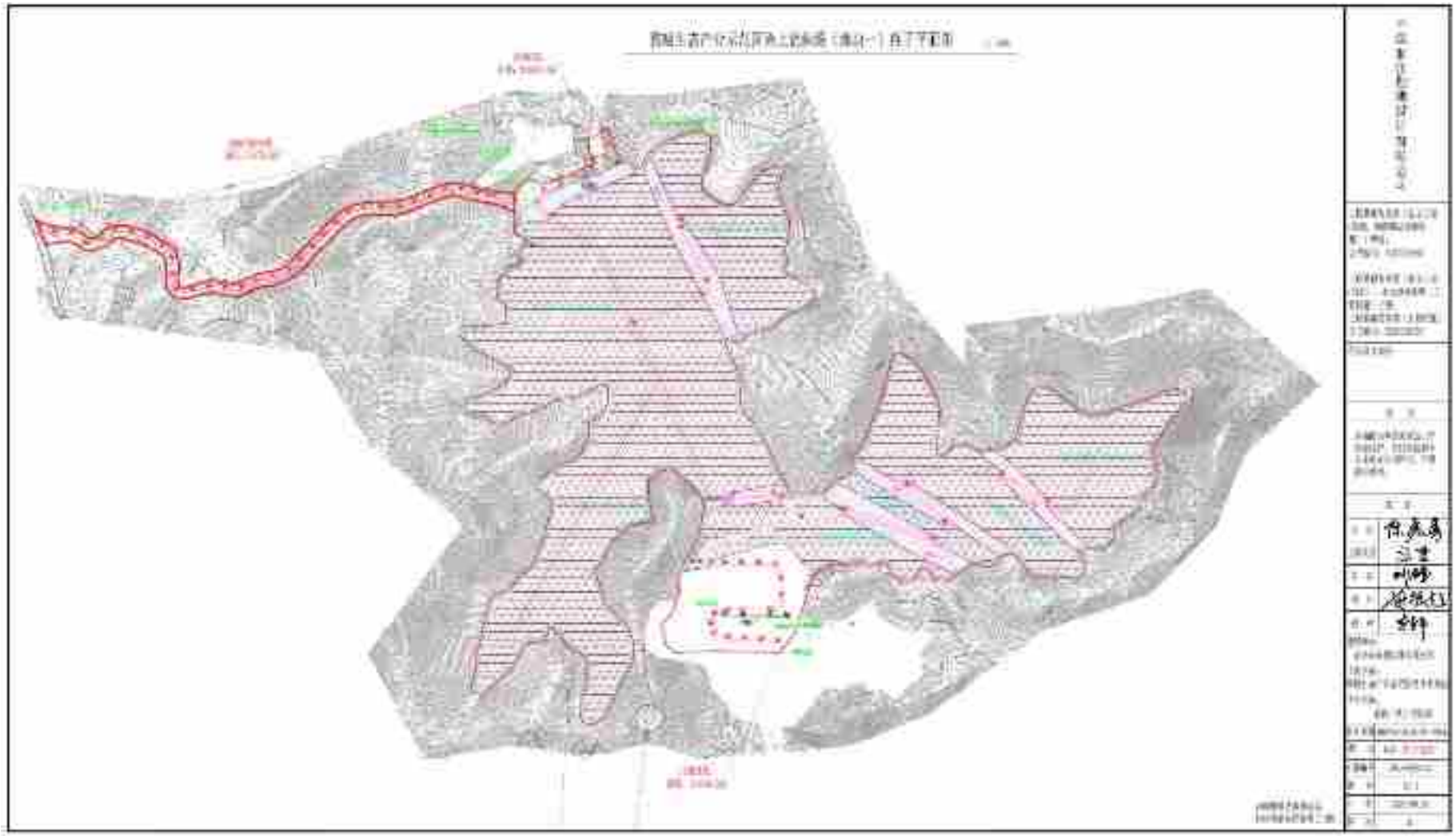


图 3.1-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2）项目性质：新建

（3）行业类别：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4）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5）全厂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

表 3.2-1 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汇总

序号	项目	审批生产内容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渣土消纳场（地块一、地块二）	已审批，金环建婺〔2024〕54 号	本次仅针对项目地块一已填方 1478000m³ 渣土量以及配套的建设管理房、洗车池、拦渣坝、截水沟、排水明沟、排水盲沟等辅助设施进行先行验收

（6）环评设计规模：地块一总填方量：2453827.8m³，地块二总填方量：618528.7m³，合计：3072356.5m³。

实际生产规模：地块一总填方量 1478000m³。

（7）项目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 30 人，运营期劳动定员约 6 人，年工作 365 天，24 小时轮流值班制度，填埋工作每日在 7:00-21:00 之间进行，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8）由于地块二未建设，本次先行验收报告仅针对地块一已填方 1478000m³ 渣土量以及配套的建设管理房、洗车池、拦渣坝、截水沟、排水明沟、排水盲沟等辅助设施。在验收调查期间，项目还在施工阶段，消纳场采用边挖边填埋的方式运营。项目地块一实际主要工程量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建筑面积或工程量		实际地块一建筑面积或工程量	
		地块一	地块二		
1	清表工程	244000m^2	114681m^2	244000m^2	
2	拦渣坝	2 个	1 个	2 个	
3	施工便道	1 项	1 项	1 项	
4	洗车池	1 个	1 个	1 个	
5	截水沟	4650m	1550m	4260m	地块一截水沟、排水明沟长度与项目渣土填埋量相匹配
6	排水明沟	9450m	3150m	3669m	
7	排水盲沟	2400m	800m	2400m	
8	沉淀池	2 个*200m^3	1 个*200m^3	2 个*200m^3、项目针对洗车废水新增三级沉淀池	
9	污水净化设备	1 套	1 套	1 套	
10	回填渣土	2453827.8m^3	618528.7m^3	1643048m^3	
11	挡墙位移监测点	15 个	5 个	6 个，监测点的数量与渣土填埋量相匹配	
12	挡墙位移监测孔	200m	100m	130m，后续挡墙位移监测孔随着拦渣坝的建设高度而增加	
13	深部位移、水位检测仪	2 套	1 套	2 套	
14	配套道路工程	进场道路为 665.61m，场地内部道路总长为 2323m	进场道路为 645.63m，场地内部道路总长为 779.27m	进场道路为 665.61m，场地内部道路总长为 2323m	

（9）道路工程

本项目环评设计地块一和地块二各设置一条进场道路，地块一进场道路为 665.61m，场地内部道路总长为 2323m；地块二进场道路为 645.63m，场地内部道路总长为 779.27m。实际项目地块二未建设，地块一道路工程与环评设计一致。

本项目环评设计道路以平顺为原则设计平面线型，新建道路路面宽度 8m，两侧各 0.25m 土路肩，路基总宽度为 8.5m。实际环评设计一致。道路具体参数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道路设计参数表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规范值	实际规范值
1	设计车速（km/h）		15	与环评一致
2	圆曲线半径（m）	极限值	15	与环评一致
3		不设超高最小半径（路拱≤1.5%）	150	与环评一致
4	平曲线长度	小于 7 度时的平曲线长度	280/α	与环评一致
5		最小值	40	与环评一致
6	最大坡度（%）		10	与环评一致
7	最小坡长（m）		60	与环评一致
8	竖曲线最小半径和最小长度	凸形竖曲线最小半径（m）	100	与环评一致
9		凹形竖曲线最小半径（m）	100	与环评一致
10		竖曲线最小值长度（m）	20	与环评一致
11	停车视距（m）		20	与环评一致

（10）涵管

本项目环评设计涵管直径为 1200 或 1000mm，管壁厚度为 10mm，长度为 2m 拼接的形式，材质为水泥管，选用承插连接的方式进行拼接，外包砼。

实际与环评设计一致。

（11）拦渣坝

本项目环评拟采用混凝土挡墙。根据支挡工程所在位置的地质环境条件及堆土要求，拟在地块一出入口位置设置两座 C25 混凝土重力式拦渣坝，地块二在入口位置设置一座 C25 混凝土重力式拦渣坝。地块一入口拦渣坝长度约 230m，顶部高程+85m，坝顶宽 3.0m，坝高 7.0m，外墙面及内墙面坡率均采用 1:3。拦渣坝基础高 3.0m，基础应开挖至中风化基岩，并深入中风化基岩不小于 1.0m，基础两侧设墙趾（墙踵）1.0m，墙趾竖直。拦渣坝坝顶设置成“锯齿状”以便于排水，锯齿宽 1.0m，深 0.5m，间隔 2.0m，拦渣坝总高度 10.5m。此外，地块一出口拦渣坝长度约 150m，顶部高程+82m，坝顶宽 3.0m，坝高 7.0m，外墙面及内墙面坡率均采用 1:3。拦渣坝基础高 3.0m，基础应开挖至中风化基岩，并深入中风化基岩不小于 1.0m，基础两侧设墙趾（墙踵）1.0m，墙趾竖直。地块二入口拦渣坝长度约为 200m，顶部高程+74m，坝顶宽 3.0m，

坝高 6.0m，外墙面及内墙面坡率均采用 1:3。拦渣坝基础高 3.0m，基础应开挖至中风化基岩，并深入中风化基岩不小于 1.0m，基础两侧设墙趾（墙踵）1.0m，墙趾竖直。

实际项目地块二未建设，地块一北侧、南侧拦渣坝均已建造，拦渣坝建造高度与项目的填埋高度相匹配，其他与环评设计一致。

（12）截水沟

本项目环评设计在排土场两侧设置截水沟，地块一截水沟初步估算约 4672m，地块二初步估算为 2310.5m；排土场所在沟谷下部埋设排水盲沟，地块一估算长度约 2400m，地块二估算长度为 800m；堆土上部设置横（10000m）、纵向排水明沟(2600m)（地形坡度较大处采用跌水台阶），估算排水沟长度约 12600m，其中地块一约为 9450m，地块二约为 3150m。截、排水沟断面以具体设计为准，长度初步估算总计 22000m，其中地块一为 16500m，地块二为 5500m。

实际项目地块二未建设，地块一截水沟、排水明沟部分建成，实际施工进程与项目渣土填埋进度相匹配，排水盲沟建设与环评一致。

（13）管理房

本项目环评设计地块一和地块二分别设置一处管理房。

实际项目地块二未建设，地块一管理房位于项目北侧。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阶段性建成。项目地块一挖掘机、推土机均为租赁设备，设备数量根据渣土的运输填埋量进行灵活调整。

表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1	挖掘机	台	5（地块一 3 台，地块二 2 台）	2	-3	地块二未建设
2	推土机	台	5（地块一 3 台，地块二 2 台）	2	-3	地块二未建设
3	雾炮机	台	2（地块一 1 台，地块二 1 台）	6	+4	
4	铲车	台	/	1	+1	根据项目实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数量	备注
5	压路机	台	/	1	+1	填埋需求以及防尘要求配套设备
6	洒水车	台	/	3	+3	

3.4 工艺流程

3.4.1 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施工期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具体施工期工艺流程如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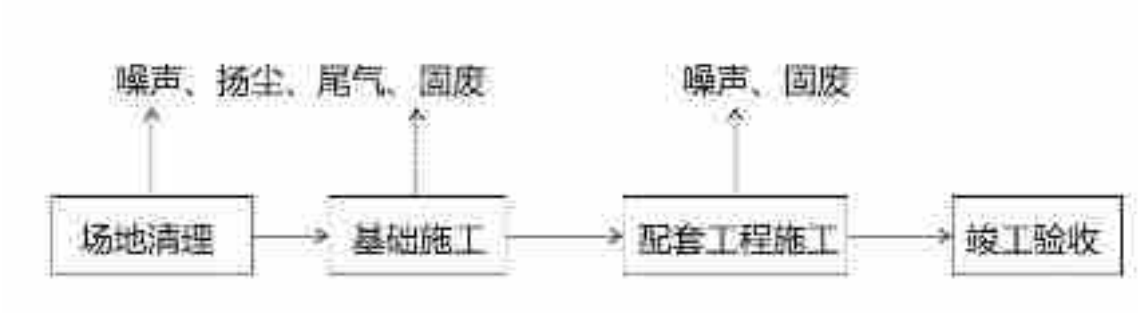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场地清理

场地清理平整主要是将消纳场表面杂草及枯枝、生活垃圾等地表杂物进行清理，采用分阶段清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运走，表土和植被就地填埋。

2. 基础及配套工程施工

项目基础及配套工程主要有道路工程、涵管工程、拦渣坝工程、截水沟工程和管理用房，工程使用到的商砼均为外购成品，现场不设混凝土拌合站。

3. 竣工验收

工程检验应符合下列规定：（1）应具备施工原始记录、各种试验记录、质量检查记录、隐蔽工程移交记录和竣工图等资料；（2）竣工工程应按国家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组织移交，并应在交工移交合格后移交建设单位。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是场地清理产生的表面杂草及枯枝、生活垃圾等杂物，以及施工扬尘、燃油尾气、施工废水、施工噪声与生活垃圾等。

3.4.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实际运营期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情况一致。具体运营期工艺流程如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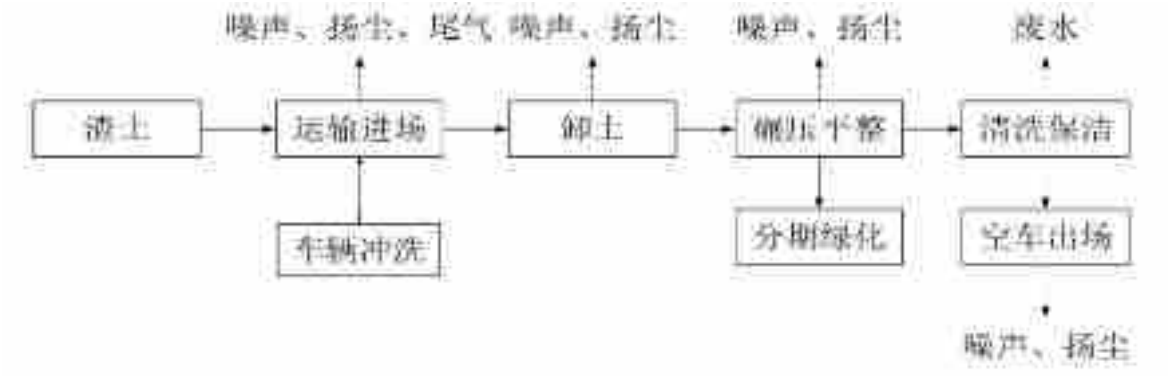


图 3.4-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渣土运输进场

建筑渣土进场后运至指定填埋区调度卸车，渣土堆放高度为 3.0m 左右，然后由推土机械摊平，碾压。

(2)堆填作业

堆填作业主要包括卸土、分层摊铺、碾压平整等，达到规定高度后坡面及平台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挡。

采用“堆填一块、平整一块”的场地平整模式，每一单元的建筑渣土高度为2m~8m，最高不得超过 10m，单元作业宽度按堆填作业设备的宽度及高峰期同时进行作业的车辆数确定，最小宽度不小于 6m，单元的坡度不大于 1:3。堆体平台宽度不小于 3m，当平台兼作运输通道或有特殊要求时，应满足相应要求。堆填过程和完成作业的平台面外沿应有 2%~5%的反坡。

卸料平台设置于作业单元面上，在每日作业前布置就绪，平台数量和面积根据渣土堆填量、运输车流量、地形条件等情况确定，堆填方向视地形从低向高推进。每完成一个单元的作业后，修筑移动道路向上一个单元继续堆填。

分层摊铺时，每层渣土摊铺厚度根据堆填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压实次数确定，厚度不宜超过 60cm，且从作业单元的边坡底部到顶部摊铺压实。压实度不小于 0.85，

靠近堆体放坡的区域的压实度适当提高；对于软硬度差异较大的工程渣土，禁止软土置于硬土下方进行堆填。

各堆体单元完成后，委托第三方监测公司对堆体进行取样检测，检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内摩擦角、粘聚力、容重等，检测结果经专业机构复核满足安全稳定性要求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堆填作业。

(3)分期绿化封场

运营过程中做到边堆填、边复垦，分期进行绿化封场。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由于本项目地块二未建设，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本项目（先行验收部分）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3.5-1。

表 3.5-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地块一总填方量：2453827.8m^3，地块二总填方量：618528.7m^3，合计：3072356.5m^3。	阶段性建成，实际生产规模：地块一总填方量：1478000m^3。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详见章节 3.5 工艺流程	项目施工期、运营期工艺与环评一致。按边挖坑边填埋的运营模式开展。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营运期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输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洒水抑尘、择时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物料运输、渣土倾倒等过程中的扬尘等废气污染。 **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隔声措	1、废水：与环评一致。 2、废气：与环评一致。 3、噪声：与环评一致。 4、固废：项目实际挖掘机、推土机等车辆为租赁车辆，维修时驶出项目地，至金华市婺城区金亿机械维修服务部进行维修，产生的危废由维修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其余与环评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否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4、**固废**：沉淀池产生的废沉渣就地填埋至本项目场地内；废矿物油及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废间风险防治措施**：危废间地面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7cm/s。本项目产生的液态危废量较少，且储存于加盖的矿物油桶内，在地面做好反渗的前提下，造成环境风险的概率较小。 2、**强降雨风险防治措施**：A.场外截排水沟应按设计要求先行构筑，确保未被污染的强降水直接导出场外，减少暴雨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B.截排水沟应加水泥盖板，并经常疏通，防止截排水沟堵塞；C.雨水导流系统施工一定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弃土渣压实要严格按规程操作；D.日常运行时，特别是在雨季时，应留出收集池的剩余容积以调节强暴雨时消纳场产生的污水。 3、**溃坝风险防治措施**：A.指派专人，定期检查维护挡土墙、截排水沟、沉淀池等设施，检查内容包括：构筑物有无变形、位移、损毁、淤堵、排水能力是否满足要求，发现异常立即	实际项目挖掘机、推土机等为租赁车辆，车辆维修时驶出项目地，产生的危废由设备维修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因此项目地块一无需设置危废仓库。地块一截水沟、排水明沟部分建成，实际施工进程与项目渣土填埋进度相匹配。其余与环评一致。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整改修复；B.配备足够数量的排水泵及临时电源设备；C.将雨水引至场外，预防洪水对消纳场冲刷影响；D.加强巡逻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治。 4、**地质灾害防治措施**：A.建立边坡安全检查制度，由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专门负责边坡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发现坡面有裂隙等情况，必须迅速处理；B.压实到位，设置安全防护网，保障周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C.对先堆填完成的区域进行覆土绿化或者有效遮盖，避免弃土长期裸露。			

4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 废水

项目施工废水经导流沟倒流至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输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废水处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处理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施工废水	施工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1）地表径流，应建设导流沟，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导流沟上设置沉砂池，沉砂池对暴雨期的排水进行收集，回收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避免雨水横流现象。 （2）对于施工废水，应设置沉砂池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经沉砂后的水可用于场地降尘，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检修，防止设备漏油现象，对滴洒在地面的机械油污，应及时清理。 （3）施工期间沿项目边界设置屏障，通过加强污水处理及去向管理，可避免对周围水质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洗车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雨水	CODcr、SS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生活	COD_{Cr}、SS、NH_3-N 等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输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分布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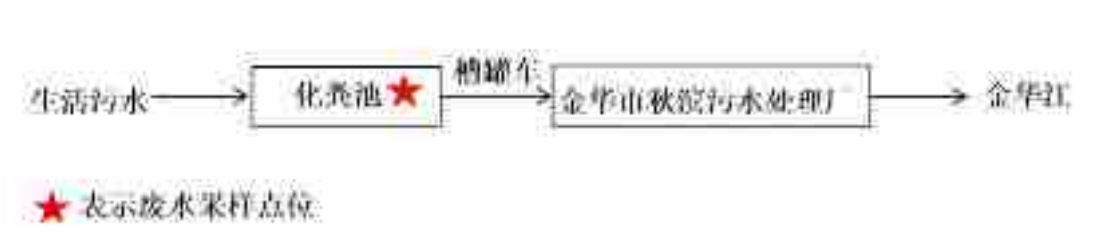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沉砂池





临时导流沟

	
施工期间土工布盖设	运营期间导流沟
	
截水沟	拦渣坝
	
施工单位岗位职责	管理制度

4.2 废气

施工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挖土、推土及砂石、管道等的装卸和运输过程中的尘埃散逸，汽车运送材料时引起道路扬尘、施工场地面二次扬尘以及运输车辆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和堆填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以及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CO。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m^3/h）	排气筒高度及内径（m）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施过程废气	颗粒物、SO_2、NO_x 等	无组织间歇性排放	/	/	（1）机械挖土(装土、堆土)、路面铣刨、切割或破碎等，风钻挖掘地面、工程沟槽开挖、路面碾压及施工现场清扫等作业环节，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土质道路洒水压尘效果的关键是控制好洒水量和经常有人维护。且交通扬尘的特点是扩散力强并能造成多次扬尘污染，必须加以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应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宜过满，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应及时清理。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施工场地洒水与否对扬尘的影响较大，场地洒水后，扬尘量将减低，大大减少了其对环境的影响。 （2）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选用合格的燃油，避免排放未完全燃烧的黑烟，减轻机械尾气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 （3）施工现场采用连续或分段设置硬质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宜选用彩钢板，主要出入口使用定型化彩色钢板围挡，底部设置高 30 厘米的防溢座，板面铺设仿真草坪，公益广告面积不低于围挡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围挡墙内外应保持整洁禁止依靠围挡墙堆放	与环评一致

					物料、器具等。围挡墙体内侧应设置喷淋系统，采用雾化喷头，高出围挡 20 厘米，喷头间距不大于 3 米。 （4）现场覆盖，施工现场的灰、砂等散料以及裸土、不及时清运的建筑渣土等，用 8 针规格的绿色防尘网进行覆盖，不得出现裸露。 （5）车辆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并落实冲洗制度、建立车辆冲洗台账，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严禁车辆带泥出场。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产生泥浆定期清理至弃土场内就地填埋处理，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应当封闭(或遮盖)，严禁沿路遗漏或抛撒。 （6）向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部门备案，制定并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承担施工期间扬尘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标识牌规格尺寸采用 1.0m×1.2m 材质要坚固耐用。标识牌版面为蓝底白字，并标识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监管单位及其负责人，扬尘防治要求等信息。施工中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需要经过禁止、限制通行区域、路段的，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在禁止、限制通行区域、路段内运输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车辆的行驶路线和通行时间。 （7）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的，监理单位应当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义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扬尘污染防	

					治实施方案施工或者有其他扬尘污染违法行为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施工单位整改不力或者拒不整改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负责监督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的部门。	
生产废气	颗粒物、NO_x	无组织间歇性排放	/	/	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应及时清扫地面散落物，采取人工和雾炮机协同洒水作业，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速；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降尘，避免大风天作业等。	与环评一致





除尘雾炮机



洒水车



道路抑尘喷雾

	
文明施工规程	现场覆盖绿色防尘网

4.3 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有挖土石方、结构、装修等阶段。施工过程的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商砼搅拌车等。项目通过采取一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1）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设备处于低噪声、良好的工作状态；合理选择施工机械的停放场地，远离居民等敏感点。（2）施工期，距离敏感点较近的施工点，设置临时隔声维护，同时调整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避开村民休息时间。（3）禁止采用落后设备和工艺，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如工地用的发电机要采取隔声和消声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根本上降低声强。（4）本项目施工时制订相应《文明施工方案》。在靠近本项目的居民区等附近路段的施工应调整施工时间，避开敏感时段，同时要求施工单位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敲击、人的喊叫等作为施工活动的声源。施工方应该合理有效的制定施工计划，提高工作效率，把施工时间控制在最短范围内，并提前发布公告，最大限度的争取民众支持。（5）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要求熟练操作各类施工机械，合理施工，尽量减少人为的增加施工噪声，例如大型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内时禁止使用高噪声喇叭，各种大型钢结构移动时做到轻拿轻放，尽量减少各类钢结构移动时突发的高噪声等，把各种保护环境工作与每个施工人员的工作业绩挂钩等。（6）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在现场张贴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电话后及时与

当地环保部门联系，以便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7）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量避免运输路线经过居民居住区。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定声源，主要为移动声源，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和运输车辆。企业通过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居民集中地区，控制车速，经过居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于交通噪声，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制定运输计划；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严禁超载；加强运输车辆和运输道路的日常维护。

4.4 固（液）体废物

项目实际挖掘机、推土机等车辆为租赁车辆，维修时驶出项目地，至金华市婺城区金亿机械维修服务部进行维修，产生的危废由设备维修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转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废沉渣。沉淀池产生的废沉渣就地填埋至本项目场地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沉渣	废水沉淀处理	一般固废	SW07 900-099-S07	就地填埋	就地填埋
2	废矿物油及桶	机械维修/润滑	危险固废	废油 HW08/900-249-08 废油桶 HW49/900-041-49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由设备维修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3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机械维修/润滑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SW64 900-099-S64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4.5 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沉淀池、截水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4.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4.7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7.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建设截排水沟、沉淀池并定期维护，设置安全防护网，加强巡逻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治等。

4.7.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废水、废气排放口，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输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8.1 环保设施投资

在验收调查期间，项目仍处于施工阶段。企业已产生的环保投资费用情况见表 4.8-1：

表 4.8-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处理设施	环评预估金额（万元）	实际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未细化	20
2	废水治理		200
3	噪声治理		20
4	绿化		16
5	固体废物处理		4
环保投资合计		5000	260
工程总投资		20038.9	6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4.95	4.33

4.8.2“三同时”落实情况

（1）2024 年 6 月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金

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7 月 8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婺〔2024〕54 号）；

（2）2026 年 6 月项目开始边施工边填埋；

（3）2026 年 6 月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开展先行验收工作；

（4）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4 日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 2026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期间，对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5）2026 年 8 月 06 日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评审会。

综上，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5 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基础工程建设要永久占用一些用地，并使这些土地丧失其产出功能，施工所需的临时性用地，破坏地表植被、改变土壤理化性质，在恢复原有功能前也对土地利用产生一定影响。永久性占地影响分析：项目永久性占地主要为荒地，所以对项目所在整个区域单位面积生物量的影响不大。临时占地的影响分析：本项目不设土料场、石料场和砂石料场，所需砂、卵石、条块石、片石等材料均外购；项目外购水泥混凝土等，不单独设置混凝土、拌和场；项目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期的临时堆土场、施工场地等，用地均位于场地红线范围内，且占用仅为施工期，待施工结束后，经过清理、整治，不会造成较大影响。环评中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	施工期要注重优化施工组织和制定严格的施工作业制度。尽量将挖填施工安排在非雨汛期，并缩短挖填土石方的堆置时间，挖填方边坡、路堤和路堑边坡等应进行防护，减少水土流失。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2	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须加强施工队伍组织和管理，应明确施工范围和行动路线，不得随意扩大施工活动区域，进行文明施工，降低被损害。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3	配套道路沿线加强绿化和植被恢复，绿化树种的选择应兼顾考虑以下因素：①与工程沿线景观上一致的树种，且是沿线当地群众乐于接收的树种。②适合当地土壤及气候条件的树种。③对有害气体抗性较强或可以吸收有害气体的树种。④速生树种。⑤当地树种。⑥避免外来树种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4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文明施工。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5	服务期满后要及时复耕或复植，占用的林地要及时补种草植树。恢复水土保持设施，减少水土保持设施面积的损失。	待地块渣土填埋量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将及时对项目地块进行复耕或复植，及时补种草植树。

5.2 填埋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填埋期间破坏了原有地面土层结构以及植被，原有地面结构破坏，土质翻动后表层疏松，在降雨、风等侵蚀外营力作用下易发生侵蚀。特别是雨季施工时临时堆土在地表径流冲刷下，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所以应注意防范雨季的水土流失问题。环评中填埋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填埋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I 区（建构筑物工程防治区）		
1	工程措施：建设拦渣坝、挡渣墙、截排水及沉砂措施、土地整治及绿化覆土。	部分落实。 项目实际地块二未建设，地块一拦渣坝、截水沟、排水明沟部分建成，实际施工进程与项目渣土填埋进度相匹配实，其余与环评一致。
2	植物措施：场内运输道路边坡防护边坡喷播植草面积20000m^2。	待项目地块渣土填埋量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落实。
3	施工管理措施：①施工单位应注意收集中长期天气预报信息，事先了解当地降雨时间和雨量，尽量避开大风大雨天气进行施工，并在降雨前将填铺的松土压实，做好防护措施。②渣土消纳场遵循“先拦后弃”的原则，堆渣前根据需要在坡脚修筑拦挡设施。在施工过程中，先实施土石坝及挡渣墙措施，然后进行截排水措施，最后进行绿化施工。与此同时，先实施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待土石坝及挡渣墙措施落实后，再按照渣场规划要求弃渣，弃渣方式须自下而上分层堆渣，分层碾压，最后待弃渣结束时根据施工工期及气候条件进行绿化施工。③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需加强对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和管理，工程建设绿化覆土外借过程可能对运输道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方案要求运输过程加强管理、禁止超载，采用封闭运输，及时清理道路撒落物，并对路面适当进行洒水降尘，保证道路正常交通秩序和行人行车安全。④施工结束后，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并及时进行土地整治等防护工程。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4	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文明施工。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II 区（渣土堆填区防治区）		

1	植物措施：生态复绿面积 324867m^2。	待项目地块渣土填埋量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落实。
2	临时措施：临时堆渣防护密目网覆盖 32.4867hm^2。	部分落实。 项目实际地块二未建设，地块一目前实际总填方量为 1478000m^3，临时堆渣点均覆盖有防护密目网。
3	管理措施：①消纳场堆填区是水土流失的主要部位，施工时必须对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加强管理，以减少水土流失。对工程施工工艺提出控制要求，弃渣方式须自下而上分层堆渣，分层碾压，土方回填压实度不应小于 0.97，严禁自上而下随意倾倒弃渣。②生态复绿措施选择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渣土消纳场在选择水土保持树种的时候应着重考虑抗逆能力强的树、草种。绿化工程施工完毕后，应加强养护和维护。要求绿植一年内成活率在 85%以上，最终绿化覆盖率不低于周边环境绿化覆盖率，达到 70%左右。养护内容包括浇水、施肥、补种，以及病虫害防治。干旱期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雨季可适当减少，在养护期内，应经常保持湿润，后期浇水应遵循“多量少次”的原则。高温季节，采用可覆盖遮阳网，避免高温灼伤植物，影响其生长。	部分落实。 待项目地块渣土填埋量达到环评批复要求后进行生态复绿。
III 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	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4000m^2。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2	临时措施：临时施工场地防治措施工程量：临时排水沟 360m。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3	管理措施：①施工临时设施布置时应紧凑布置，减少区域扰动面积，施工期间施工场地进行适当洒水降尘。施工结束后，各个施工场地要及时处理，施工单位首先拆除临时建筑物，废弃料及剩余施工材料必须清运，并对场地进行平整压实，及时恢复植被或地面硬化。②工程建设绿化覆土外借过程可能对运输道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方案要求运输过程加强管理、禁止超载，采用封闭运输，及时清理道路撒落物，并对路面适当进行洒水降尘，保证道路正常交通秩序和行人行车安全。③工程建设场地内，晴天应进行洒水防尘，避免施工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6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6-1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扬尘、运输、倾倒）	颗粒物	场地四周设置围挡，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应及时清扫地面散落物，采取人工和雾炮机协同洒水作业，加强车辆管理，控制车速；场地进出口设置冲洗设备，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降尘，避免大风天作业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机械设备尾气	SO_2、NO_x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NH_3-N	利用槽罐车运输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车辆冲洗废水	SS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初期雨水	CODcr、SS		/
	抑尘用水	/	自然蒸发	/
声环境	汽车运输噪声、卸车噪声	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减震，加强管理、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废水处理	废沉渣	委托处置	无害化处理
	机械维修/润滑	废矿物油及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机械维修/润滑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table>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项目沉淀池、截水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危废间地面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10^{-7}cm/s。</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项目营运期满后进行封场，堆场表面覆土，种植树木，恢复土地原状。</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建设截排水沟、沉淀池并定期维护，设置安全防护网，加强巡逻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治等。</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企业每年需按照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监测，并及时申领排污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 11 号），企业所属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情况详见下表：
<table>
<tr><td>行业类别</td><td>重点管理</td><td>简化管理</td><td>登记管理</td></tr>
<tr><td colspan="4">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td></tr>
<tr><td>环境治理业 772</td><td>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td><td>/</td><td>/</td></tr>
</table>
本项目从事无污染的建筑渣土填埋，不属于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故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登记。</td></tr>
</table>

6.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同时，工程总体布局合理，并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环境综合效益。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具体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金环建婺〔2024〕54 号），批文如下：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该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用地面积约538亩。项目分两个地块实施：地块一面积：244033.0m^2，地块二面积：94265.5m^2，地块一进场道路面积：10476.6m^2，地块二进场道路面积：9905.5m^2。地块一总填方量：2453827.8m^3，地块二总填方量：618528.7m^3，合计：3072356.5m^3。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拦渣坝工程、涵管工程、截水沟工程及管理房等。项目总投资为2003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营运期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输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洒水抑尘、择时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物料运输、渣土倾倒等过程中的扬尘等废气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隔声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沉淀池产生的废沉渣就地填埋至本项目场地内；废矿物油及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避免施工机械溢油事故的发生。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7 验收执行标准

7.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洗车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利用槽罐车运输至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金华江。

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CODcr、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如表 7.1-1 至表 7.1-3 所示。

表 7.1-1 废水纳管及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动植物油	mg/L	100
5		BOD_5	mg/L	300
6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	mg/L	35
7		总磷	mg/L	8

表 7.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一级(A 类)
1	pH 值	6～9
2	SS	≤10mg/L
3	动植物油	≤1mg/L

表 7.1-3 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1	CODcr	≤40mg/L
2	氨氮	≤2(4)mg/L
3	总氮	≤12(15)mg/L
4	总磷	≤0.3mg/L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7.2 废气执行标准

7.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施工和堆填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汽车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_x。颗粒物和 NO_x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和限值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限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1.0
2		氮氧化物	mg/m^3	0.12

7.2.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基本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7.2-2。

表 7.2-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u g/m^3$

序号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	限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2 中“日平均”二级浓度限值	总悬浮颗粒物	300

7.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在金华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范围内，本项目处于居住、集市、商业混杂区域，属于 2 类环境功能区，故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2 类	60

7.4 固废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的收集投放执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7.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8 验收监测内容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应当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否则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8.2 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见表 8.2-1：

表 8.2-1 项目监测点位、频次及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采样点位	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BOD_5、动植物油、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颗粒物、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3	环境空气	下店村	G9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24h）	/
4	噪声	厂界四周（共 4 个点位）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天	/
5		小下店村	N5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间 2 次/天	



图示说明：○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示说明：▲噪声监测点



图示说明：★生活污水采样点

图 8.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详见章节 4.4 固（液）体废物。

9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依据如下：

表 9.1-1 监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COD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BOD_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敏感点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9.2 监测仪器

表 9.2-1 项目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主要检测仪器	设备型号	设备管理编号	鉴定有效期
1	电子天平（FA1004N)	FA1004N	KHJC-009-2012	2027/2/5

2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2026/10/15
3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766-2024	2026/12/14
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2027/5/31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KHJC-096-2013	2027/2/5
6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2026/10/15

9.3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9.3-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应思晨	KHJC0524
2	卓上坤	KHJC0508
3	王丛华	KHJC0503
4	龚鹏	KHJC0509
5	叶显泳	KHJC0539

9.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

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表 9.4-1 废水质控样结果评价一览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样品编号	KHLH009-128	KHLH003-127	KHYS013-78
测得浓度（mg/L）	191	10.7	1.12
定值（mg/L）	185±10	10.1±0.8	1.08±0.09
误差（mg/L）	6	0.6	0.04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9.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照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5%。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9.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9.6-1。

表 9.6-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KHJC-766-2024	6.12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KHJC-766-2024	6.13			
		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要求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10 验收监测结果

10.1 生产工况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地块一已建成，地块二未建，地块一环评设计的总填方量为2453827.8m^3，截至2026年7月10日，地块一实际总填埋量为1478000m^3，项目全年工作日365天，服务年限为3年。在2026年6月12日至6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填埋量见表10.1-1。

表10.1-1 建设项目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序号	日期	项目	设计总生产能力（m^3）	地块一设计生产能力（m^3）	实际验收生产能力（m^3）	实际日填方量（m^3）
1	6月12日	填方量	3072356.5	2453827.8	1478000	2992
2	6月13日					944

10.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2-1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时间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7.09	第一次	8.2（水温30.1℃）	484	22.5	6.43	39	2.50	159
	第二次	8.2（水温30.8℃）	461	22.6	7.05	42	2.20	162
	第三次	8.3（水温30.6℃）	492	22.8	6.71	35	2.03	165
	第四次	8.2（水温30.3℃）	414	23.9	6.91	35	2.31	152
日均值/范围		**8.2-8.3**	**463**	**23.0**	**6.78**	**38**	**2.26**	**160**
7.10	第一次	8.1（水温26.3℃）	469	23.6	7.39	31	2.72	167
	第二次	8.1（水温26.5℃）	453	24.5	6.84	33	2.25	165
	第三次	8.0（水温26.8℃）	417	24.2	7.01	35	2.63	114
	第四次	8.0（水温26.6℃）	493	22.8	7.12	36	2.67	145
日均值/范围		**8.0-8.1**	**458**	**23.8**	**7.09**	**34**	**2.57**	**148**
评价值		**8.0-8.3**	**463**	**23.8**	**7.09**	**38**	**2.57**	**160**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0**	**400**	**100**	**30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 值 8.0-8.3（范围），化学需氧量 463mg/L，悬浮物 38mg/L，动植物油类 2.5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23.8mg/L，总磷 7.09mg/L，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

限值。

10.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氮氧化物（mg/m³）
2026.06.12	厂界上风向 G1	198	0.038
	厂界下风向 G2	224	0.052
	厂界下风向 G3	228	0.052
	厂界下风向 G4	217	0.054
	厂界上风向 G1	199	0.043
	厂界下风向 G2	227	0.053
	厂界下风向 G3	216	0.058
	厂界下风向 G4	233	0.053
	厂界上风向 G1	207	0.042
	厂界下风向 G2	229	0.056
	厂界下风向 G3	224	0.053
	厂界下风向 G4	233	0.053
	厂界上风向 G1	201	0.044
	厂界下风向 G2	225	0.052
	厂界下风向 G3	203	0.058
	厂界下风向 G4	212	0.053
2026.06.13	厂界上风向 G1	193	0.037
	厂界下风向 G2	219	0.045
	厂界下风向 G3	211	0.048
	厂界下风向 G4	217	0.050
	厂界上风向 G1	207	0.041
	厂界下风向 G2	218	0.049
	厂界下风向 G3	225	0.054
	厂界下风向 G4	212	0.049
	厂界上风向 G1	187	0.040
	厂界下风向 G2	207	0.048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氮氧化物（mg/m³）
2026.06.13	厂界下风向 G3	227	0.050
	厂界下风向 G4	205	0.049
	厂界上风向 G1	211	0.042
	厂界下风向 G2	231	0.048
	厂界下风向 G3	214	0.055
	厂界下风向 G4	238	0.049
最大值		**238**	**0.058**
评价标准		**1000**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10.3-2 监测时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6.06.12	09:25	晴	28.1	43	南	1.6	100.4
	12:00	晴	29.2	43	南	1.5	100.3
	14:01	晴	29.3	45	南	1.5	100.3
	16:00	晴	28.9	46	南	1.4	100.3
2026.06.13	08:50	阴	21.7	67	南	1.5	100.0
	11:01	阴	22.5	68	南	1.6	99.9
	13:00	阴	22.9	70	南	1.4	99.9
	15:00	阴	22.8	68	南	1.4	99.9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 0.238mg/m³，氮氧化物 0.058mg/m³，厂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10.4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4-1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μ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6.12-06.13	下店村 G9	38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2026.06.13-06.14	下店村 G9	13
最大值		**38**
评价标准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区周边敏感点下店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038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10.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10.5-1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_{eq}	L_{max}
2026.06.12 昼间	厂界北 N4	10:14	生产	45	/
	厂界西 N3	10:33	生产	41	/
	厂界南 N2	11:10	生产	42	/
	厂界东 N1	11:35	生产	48	/
	厂界北 N4	14:30	生产	43	/
	厂界西 N3	14:45	生产	42	/
	厂界东 N1	15:07	生产	47	/
	厂界南 N2	15:40	生产	44	/
2026.06.13 昼间	厂界北 N4	09:26	生产	45	/
	厂界西 N3	09:43	生产	43	/
	厂界东 N1	10:05	生产	47	/
	厂界南 N2	10:40	生产	43	/
	厂界北 N4	13:21	生产	44	/
	厂界西 N3	13:36	生产	42	/
	厂界东 N1	14:01	生产	47	/
	厂界南 N2	14:38	生产	44	/

评价值	**48**	/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10.5-2 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_{eq}	**L_{max}**
2026.06.12	小下店村	10:52	生活	42	/
		15:25	生活	40	/
2026.06.13	小下店村	10:25	生活	42	/
		14:21	生活	41	/
评价值				**42**	/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 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环境敏感点最高噪声昼间为 4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10.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项目实际挖掘机、推土机等车辆为租赁车辆，车辆维修时驶出项目地，产生的危废由设备维修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废沉渣。沉淀池产生的废沉渣就地填埋至本项目场地内；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次固废实际统计量按产废周期核算，具体如下：

表 10.6-1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形态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2026年6月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	环评年产生量 t	变化量t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沉渣	废水沉淀处理	固态	SW07	900-099-S07	/	22.24	266.88	303.98	-37.1	就地填埋
2	废矿物油及桶	机械维修/润滑	液态	废油HW08 废油桶HW49	废油900-249-08 废油桶900-041-49	T,I	0	0	0.3	-0.3	由设备维修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3	含油废抹布、废手套	机械维修/润滑	固态	HW49	900-249-08	T,I	0	0	0.07	-0.07	由设备维修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03-S17	/	0.005	1.825	4.38	-2.555	环卫部门清运

10.7 总量控制

由于环评及批复中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对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11 环评批复对项目的要求及检查执行情况

表 11.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金环建婺〔2024〕54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原则同意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
2	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该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用地面积约 538 亩。项目分两个地块实施：地块一面积：244033.0m^2，地块二面积：94265.5m^2，地块 一进场道路面积：10476.6m^2，地块二进场道路面积：9905.5m^2。地块一总填方量：2453827.8m^3，地块二总填方量：618528.7m^3。合计：3072356.5m^3。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拦渣坝工程、涵管工程、截水沟工程及管理房等。项目总投资为 20038.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0 万元	阶段性建成，实际生产规模：地块一总填方量：1478000m^3。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
3	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3.1	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3.2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营运期车辆冲洗水、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输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3.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洒水抑尘、择时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物料运输、渣土倾倒等过程中的扬尘等废气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厂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隔声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采用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处理正常运作状态；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尽量避免居民集中地区，控制车速，经过居民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于交通噪声，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合理制定运输计划；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严禁超载；加强运输车辆和运输道路的日常维护等措施来降噪。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3.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沉淀池产生的废沉渣就地填埋至本项目场地内；废矿物油及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 本项目实际挖掘机、推土机等车辆由总承包方提供，车辆维修时驶出项目地，产生的危废由设备维修方委托浙江建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产生的废沉渣。其余与环评一致。
4	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避免施工机械溢油事故的发生。	已落实。 与环评一致。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已落实。 正在开展自主验收。

12 验收监测结论

12.1 环境管理检查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建设过程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表 12.1-1　环保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管理内容
1	杨俊强	18267968687	环保总负责人
2	吴晓峰	13388662828	现场环保负责人

12.2 监测结论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已部分建成，实际生产规模：地块一总填方量：1478000m^3，在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其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日均值分别为：pH 值 8.0-8.3（范围），化学需氧量 463mg/L，悬浮物 38mg/L，动植物油类 2.5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 23.8mg/L，总磷 7.09mg/L，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总悬浮颗粒物 0.238mg/m^3，氮氧化物 0.058mg/m^3，厂界外最高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3）环境空气

项目厂区周边敏感点下店村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038mg/m^3，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

（4）噪声

项目厂界最高噪声昼间为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环境敏感点最高噪声昼间为4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

由于环评及批复中无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对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进行先行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及其对应的批复文件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经落实，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的条件。

12.3 建议

（1）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做好沉淀池等处理设施的防护和管理工作。

（2）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做好现场扬尘的治理工作；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隔声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

（4）进一步规范化固废管理；

（5）在项目地块一渣土填埋量达到环评批复要求以及配套的拦渣坝、排水明沟、截水沟等基建设施完成后，及时开展项目地块一的验收工作。

（6）在地块二建设完成投运后，及时开展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项目代码	2403-330702-04-01-6801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经度/纬度	119°43′13.03184″E，29°0′11.01653″N		
	设计生产能力	总填方量：3072356.5m³					实际生产能力	总填方量：1478000m³	环评单位	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婺〔2024〕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38.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所占比例（%）	24.9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4.33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16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110h		
运营单位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027877119054	验收时间	2026.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企业名称更换说明



企业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llegible]	名称	[illegible]
类型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	[illegible]
注册资本	[illegible]万元	成立日期	[illegible]
营业期限	[illegible]	核准日期	[illegible]
登记机关	[illegible]	登记状态	[illegible]
经营范围	[illegible]		

股东信息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1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务
1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3	[illegible]	[illegible]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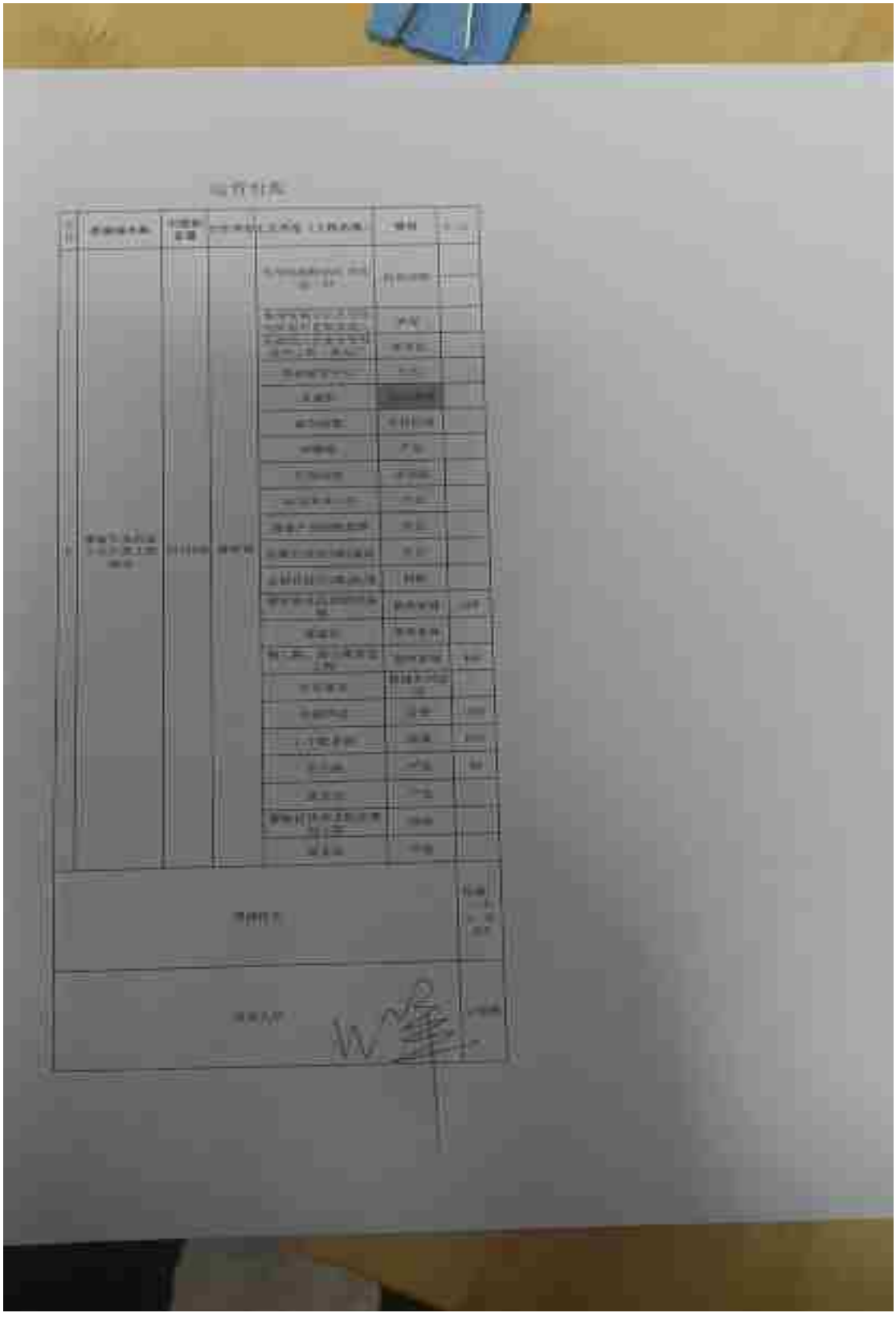
第 [illegible] 共 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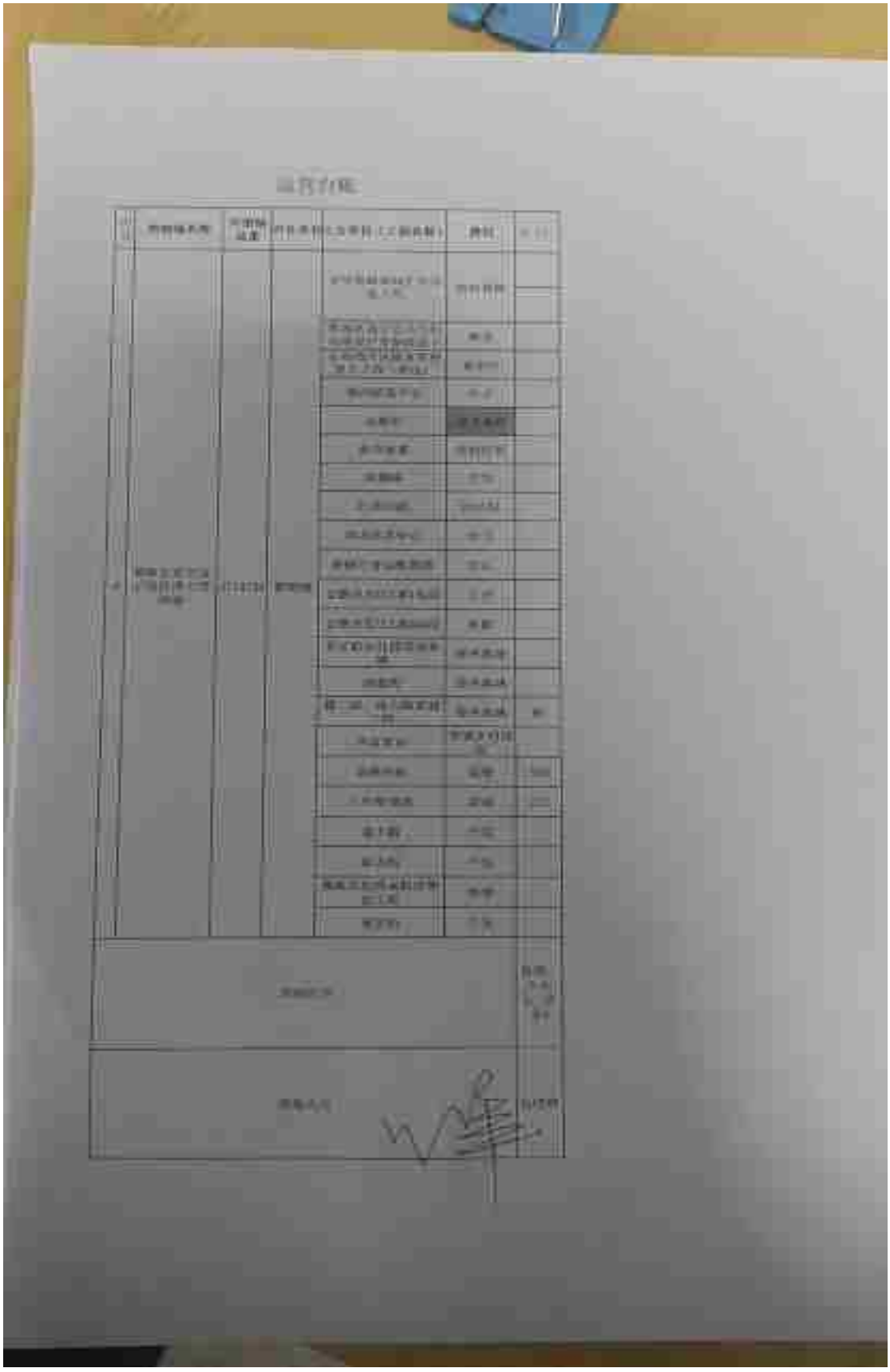


护管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质量保证人员签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组成员签字			[illegible]
检测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验收单位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2 生产运营台账





附件 3 环评批复文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4〕54号

关于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该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用地面积约538亩，项目分两个地块实施：地块一面积：244033.0m²，地块二面积：94285.5m²，地块一进场道路面积：10476.6m²，地块二进场道路面积：9905.5m²，地块一总填方量：2453827.8m³，地块二总填方量：618528.7m³，

1

合计：3072356.3m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拦渣坝工程、涵管工程、截水沟工程及管理房等。项目总投资为2003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0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生态恢复和保护。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抑尘，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利用槽罐车运输至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采取洒水降尘、临时施工等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施工作业面、物料运输、渣土倾倒等过程中的扬尘等废气污染。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排放浓度要求。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尽量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采取降声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避免噪声扰民。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建设过产生的废弃渣就地填埋至本项目场地内；废矿物油及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所有固废不得随意丢弃。

要先通过二次污染。

四、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避免施工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4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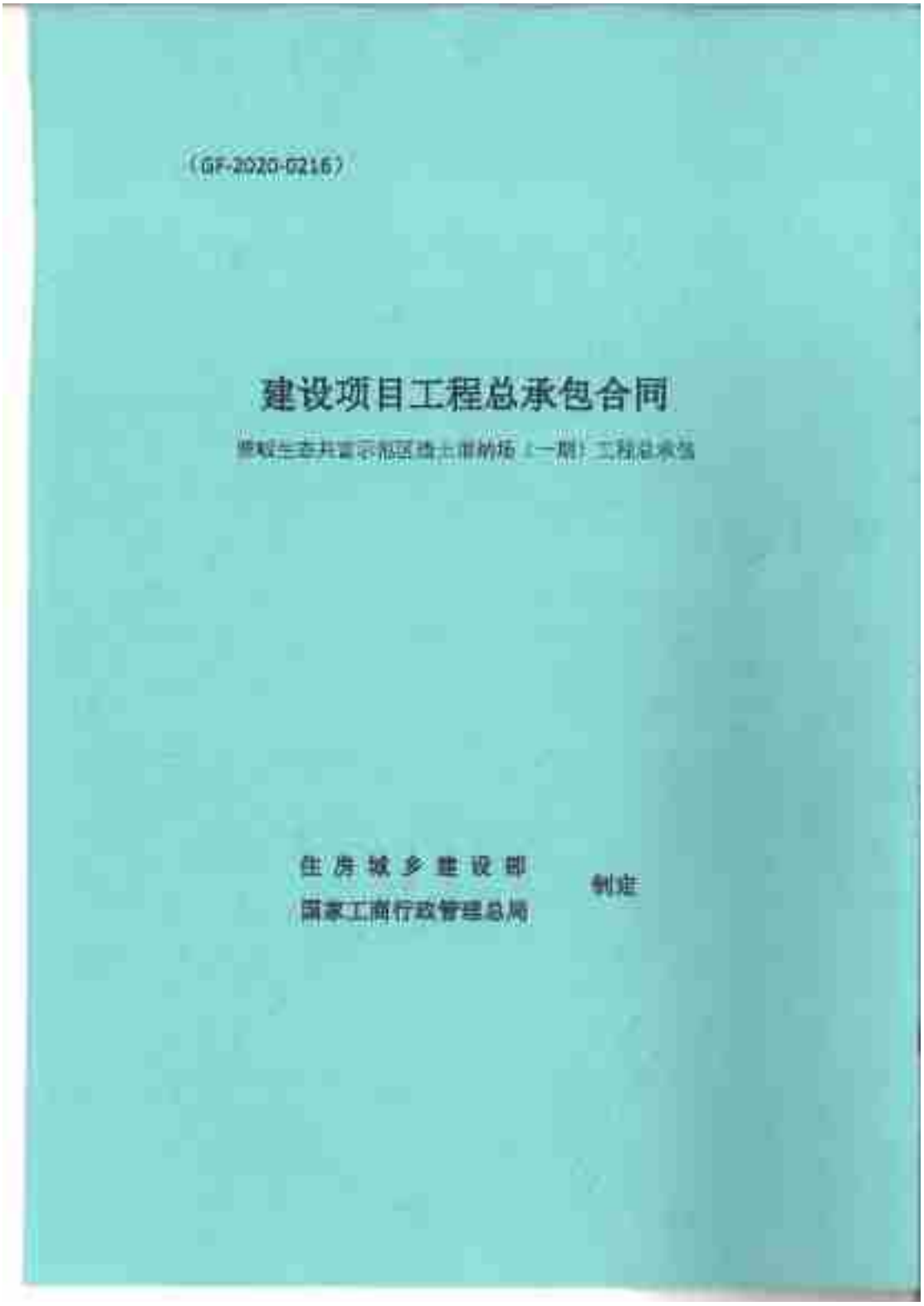
抄：婺城区发改局，婺城区应急管理局，浙江德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雅畈镇人民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4年7月8日印发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T19654
名称
类型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住所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5 总承包合同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illegible]（一期）工程总承包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金华公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一期）施工和竣工验收有关事项达成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一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雅畈镇寺源村小下店北侧。

3. 工程内容：根据招标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简述：项目用地总面积约201亩，边坡治理主要包括边坡土石方、截水沟系统工程、排洪系统工程、边坡绿化工程、监测工程等，挡土墙约1200m。

6. 工程承包范围：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一期）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前期工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配合；采购范围：设备清单内、工程缺一、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设备、材料及施工机具；施工范围：完成项目所涉及的一切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挡墙施工、截水沟施工、排洪沟施工、边坡绿化工程、监测工程、其他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25年3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设计工期，按工程设计时间为准，施工工期：73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开工日为准），工作日以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检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浙江金华宏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金华市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一期）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一期）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2501-330702-04-01-436048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约381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座拦土坝、截排水系统工程、道路系统工程、防排洪系统工程等，最大管径D1200。

6. 工程承包范围：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一期）工程总承包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等服务)、预算编制、设备设施采购、工程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验收及保修服务，以及施工图设计中应考虑而实际未考虑的但直接影响使用功能的细部工程，具体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5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5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施工工期：730日历天（具体以实际进度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1、签约合同价：本项目暂定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贰仟柒佰叁拾肆万叁仟叁佰壹拾贰元整（大写），（¥27343312元）。

（1）其中暂定施工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万捌仟柒佰捌拾捌元整（大写），（¥27508788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叁拾贰万贰仟捌佰陆拾元伍角伍分（¥22322860.55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零肆佰贰拾柒元捌角贰分（¥2040427.82元），增值税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暂暂行起同时暂暂相应税率）。

（2）其中暂定设计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叁拾肆万贰仟贰佰玖拾元整（大写），（¥342290元），暂按施工签约合同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设计费结算以设计范围内的建安工程结算审定价为计价基数，按照浙发改价格[2002]10号文件）的65.46%计取（本项目项目专业调整系数取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结算时系数一律不做调整）。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计费按设计工作量比例计取，本次施工图设计比例为60%。

（3）暂定总承包管理费（暂按施工签约合同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总承包管理费结算以施工阶段财政结算审定价为计价基数），人民币 壹拾贰万肆仟叁佰捌拾肆元整（大写），（¥124384元）。

特殊条款：

本工程采用按施工图量清单报价方式招标，本工程中标后，由承包人按暂定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招标控制价，除委托财政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后的结算审定价作为工程款支付、工程变更、施工结算的依据（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之前用工程实支付以由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暂审单位）审核的预算单价计算为准，在施工图预算核对完成后一并进行调整）。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和勘察设计费和总承包管理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定签约合同价，若超过的须按暂定签约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超过部分不予支付。由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是属总承包单位成本管理的一项工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不予计取。

2、合同价格形式：

2.1 建安工程费：固定单价合同（按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单价），施工图

建安工程费预算价（优惠后）不能超过定额工程结合同价（不含设计费和总承包管理费）。

2.2 设计费：固定费率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条件第14条。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___魏宾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依法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项目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本合同在 金华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拾 份。







附件 6 渣土消纳合同

渣土消纳合同

出让方：浙江丰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695914806Q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路与雅畈路交叉口西南角1幢1层A、2-1层】

受纳方：金华市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HTTTD7A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安先镇塔湖路168号】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渣土消纳。为让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和消纳场所

1、出让项目：婺兴路、树新路、双龙南路周边建设工程

2、渣土处置量：约 10000 立方米；

3、受纳消纳场：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等。

二、渣土消纳费用

1、本合同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300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税率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83018.87 元 。具体多退按实际受纳量乘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2、渣土消纳费综合单价为 30 元/立方米。单价中已包含装运成本和卸货成本、税金等消纳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因市场人工、情况、原材料的任何涨跌或汇率的任何变动而作任何调整。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执行先付费后受纳原则，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由甲方将合同暂定价款 300000 元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金华市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00111100021719874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2、渣土消纳费用按实进行结算，多退少补；

3、甲方支付的费用不足，乙方还款单请知甲方，经甲方与确认无误后甲方未及时付款的，乙方应督告甲方在指定期限内付款。甲方不正当理由恶意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受纳渣土。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1 个月，即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9月25日。双方可根据实际渣土消纳情况延长或缩短合作期限。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委托金华市未来已核准运输企业将渣土运至消纳场。甲方应当确保渣土运输流程合法合规，车辆运输过程《包括消纳场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他任何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渣土运输车辆进出消纳场时，遵守消纳场相关制度，不得超重超载运输，保证进场后不乱倒，按指定卸点卸车。

3、甲方运输进场的渣土严禁夹杂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各类废弃容器、电子废弃物及其他非建筑垃圾固废，严禁混入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堆放、处置的危废类物质，同时严格运输重金属超标土壤、淤泥，原则上对含水率不合格的三边入场的运输车、渣土经表层有机土运进消纳场情形，乙方有权当场拒收不予接纳，并责令甲方立即将运渣土方自行清运离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清运费用、行政处罚、生态损害及各类经济损失，均由甲方全额承担，并追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甲方应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严格遵守国家与上方运输的相关环保管理要求和道路交通法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经核设主管部门标准、核载量

[illegible]

3、甲方按当地建设相关主管部门法律渣土处理、消纳等所需的审批手续，确保合法合规。

6、甲方指定1名负责人：[illegible]（电话：[illegible]），进行本合同项下渣土消纳项目的日常运营及管理工作并与乙方进行对接，共配合乙方及时签字确认当日消纳数据，和日消纳数据需要乙方确认，每次消纳完成后配合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甲方车况、车载及装载量进行不定期抽查，以保证场内管理良好秩序。

2、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处置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或明令禁止垃圾处理的货物。

3、乙方应当在甲方不违法违规经营前提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以确保渣土消纳工作正常进行。

4、乙方应当确保本合同项下渣消纳场所具备相应的消纳能力，并应保证消纳场所合法建设、运营。

5、乙方指定配合负责人员为：[illegible]（电话：[illegible]）。

6、乙方负责消纳每日、每月消纳数据汇总及最终结算单并交由甲方确认。

六、违约责任

1、除双方不可抗力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协议的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及因此而发生



的法律一切费用等）。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产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受损，甲方应自费承担事故处理费用并向受损方赔偿。

3、甲方应按支付清土承运费的，每满第一月，应按实际应付金额到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如甲方擅自减少或变更合同约定，拒绝下阶段要求的或弃场造成乙方流往其他第三人损害（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七、其它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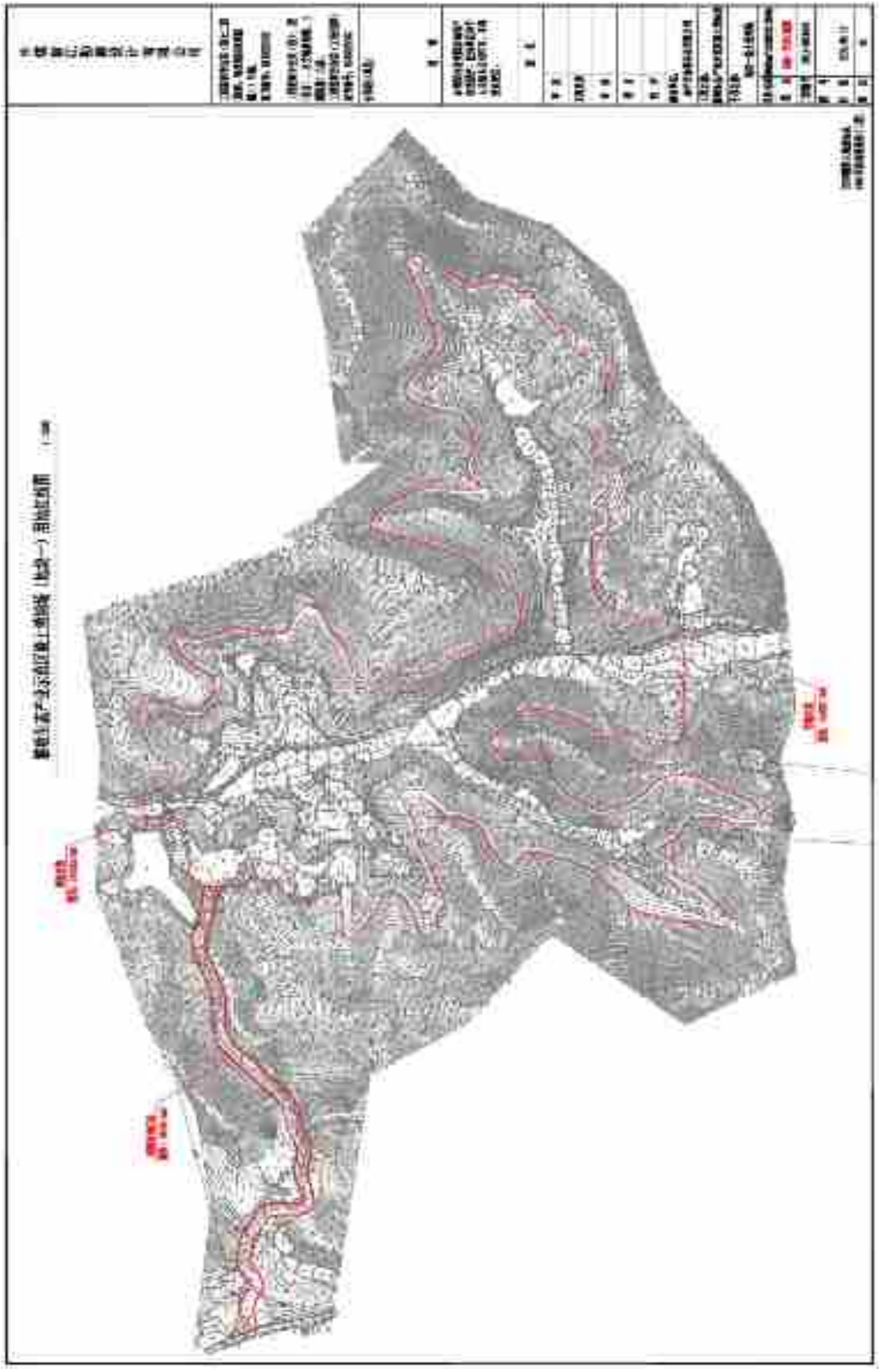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0年 1 月 14 日签订于金华市婺城区[illegible]有限公司会议室

附件 7 地块一用地红线图



附件 8 化粪池清污协议



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化粪池清污协议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服务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明确的原则，就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化粪池吸粪车清污清运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地点及作业内容

1. 服务地点：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项目。
2. 作业内容：乙方自备合格吸粪车及配套作业工具，对场内化粪池开展粪污、沉淀物抽吸清污作业；包含池内淤泥、粪渣、漂浮物抽取，现场作业区域清理，粪污合规转运处置；作业完成后恢复井盖、周边场地整洁，保障化粪池及附属排水管道通畅运行。
3. 处置要求：乙方须将抽吸出来的粪污、淤泥转运至具备合法处置资质的处置场所处置，严禁随意倾倒、倾排，相关转运处置凭证、联单须留存，甲方可随时查阅核验。

第二条 服务方式、服务期限

1. □定期服务：按甲方需求，甲方提前_1_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场。
2.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_2025_年_2_月__1_日起至_2027__年_1___月_31_日止。协议期满，双方如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

1. 计费方式：□按车次结算：人民币__1000__元/车（吸粪车每车容量：m³）。费用包含人工、吸粪车设备使用费、燃油费、粪污转运处置费、安全防护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结算方式：□按次结算；□按月结算。乙方完成单次/月度全部作业，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

致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指定现场对接人，向乙方指明化粪池位置、作业区域、提供作业进场通行便利。
2. 作业前做好现场交底，告知现场管线、场地安全注意事项。
3. 作业完毕及时组织现场验收，对不合格作业有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
4. 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

1. 乙方作业人员、吸粪车辆须具备合法合规资质，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严格遵守消纳场现场管理规定。
2. 严格规范作业，做好防泄漏、防溢流措施，作业中不得造成场地、路面污染；如发生粪污泄漏、遗落，乙方须立即清理干净，承担全部处置费用。
3. 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化粪池属于有限空间作业，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范，落实通风、气体检测、防护装备、应急救援等措施，严禁违规冒险作业。
4. 作业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车辆损坏、第三方财产损失、环保处罚等一切安全事故及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严禁偷排乱倒粪污，若因乙方违法倾倒产生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

第五条 验收标准

1. 化粪池内主要粪污、淤泥、漂浮物抽吸清理到位、池口井盖复位完好；
2. 进出水管道通畅，无堵塞；
3. 作业现场地面无粪污残留，周边环境卫生恢复原状；
4. 乙方提供粪污处置相关凭证备查。甲方现场代表现场确认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标。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承担合理违约金。

2. 乙方接到通知未按时到场、作业质量不达标拒不返工，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3. 乙方违规倾倒污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乙方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壹式贰份，乙方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工程机械维修保养协议

工程机械维修保养协议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金婺土石方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维保服务方）：金华市婺城区金亿机械维修保养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所属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的日常保养、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设备范围

1、服务对象为甲方指定项目：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内全部工程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等工程机械设备。

2、具体设备型号、台号、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设备服务清单》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期满前双方未书面异议的，可自动续签；未续签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服务内容及标准

1、定期保养服务：乙方按照设备厂家技术规范，对机械设备开展定期保养作业，包含机油、滤芯、液压系统、传动系统、行走系统、制动系统、电器系统检查、调试、润滑、紧固、调试等常规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工况良好、运行稳定。

2、故障维修服务：针对设备出现的漏油、异响、高温、动力不足、电路故障、液压油管等各类问题，乙方及时派场排查、诊断、维修、调试，彻底消除设备故障隐患。

3、安全隐患排查：乙方定期对设备安全性能、关键结构件、安全防护装置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书面告知甲方，保障设备安全作业。

4、服务响应时效：甲方报修后，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维修，重大故障及时启动抢修方案并尽快完成修复，最大限度减少甲方停工损失。

5、服务质量标准：所有维保、维修作业严格按照设备原厂技术标准及行业规范执行，维修后设备运行平稳、性能达标、无遗留故障、无安全隐患。

四、配件及材料约定

1、维修、保养所需配件、耗材原则全部采用原厂或正规品牌配件，严禁使用劣质、假冒配件。

2、涉及更换大件配件、高价配件的，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相关费用。

3、更换下来的旧配件、底盘材料统一交还甲方处置。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项目维保费用实施【每月结次/循环结算】模式（双方勾选确认）：

（1）按次/循环结算：每次维修保养完成后，由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工作量、工时、配件费用，按月汇总结算。

2、乙方每月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审核无误后于30日内完成付款。

3、因甲方人为操作失误、违规作业，私自改装设备造成的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向乙方反馈设备故障及异常情况，配合乙方开展现场维修、维护作业。

2、为乙方进场作业提供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协调相关事宜。

3、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有权对乙方维保质量、配件质量、服务态度进行检查、核查。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技术标准提供专业维保服务，保证作业质量与作业安全。

2、作业人员须具备相应作业能力，规范施工，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制度。

3、建立设备维保台账，做好每次保养、维修记录，定期向甲方报送设备运行及维保情况。

4、维修保养完工后，主动配合甲方验收，对维保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所产生油渣油料需妥善处理，不得污染环境。

七、质量保修约定

1、乙方本次维修、保养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享有不少于30天质保期（或双方另行约定）。

2、质保期内因乙方维修工艺、配件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再次故障的，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因甲方违章操作、外力撞坏、非常损伤等造成的故障，不在免费质保范围内。

八、安全责任

1、乙方进场生产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设备操作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二次损坏，影响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设备。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应，自行维修，保证质量不达标，造成甲方设备无法使用，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利情扣减服务费并要求赔偿。

2、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费用的，应按当期应付金额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单方面无故解除协议，需提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CQ2026010003

甲方：（委托方）金华市婺城区金婺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浙江康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现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报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数量（吨/年）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14-08	0.2	按实	
含油抹布	900-249-08	0.1	按实	
含油废弃手套	900-041-49	0.1	按实	

二、协议期限

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可续签 30 天前签订。

三、处置方式、数量及计量

1、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车后通知乙方安排运输，我单位应当在乙方指定地点，运输危险废物车辆由甲方自理。委托乙方运输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2、甲方应按要求将危险废物装车运输至乙方指定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重、记录，并将称重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3、计量方法：以乙方地磅实际称量为准，甲方应当派出经办人员现场确认。

四、危废转移约定：

1、乙方在每次危险废物收集前应通知甲方安排车辆，并提供电子联单（编号：330079 号），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处置并确保乙方在联单核实无误后签字确认。

2、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并贴标，不得将不相容废物混合，如乙方在接收或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违规混合，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或从货款中扣除。

3、甲方须每次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浙江省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https://gfmh.mee.zj.cn/web/#/portal/0/）转移计划申请运营，及时将联单信息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驾驶员出示行驶证、驾驶证等证件，甲方应配合。

4、在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甲方应当实时向乙方提供与危险废物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物样品、危废信息情况等），如甲方未提供或提供不详实，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并保留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提供的危废样品应当具有代表性，甲方应当对样品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提供的危废样品经乙方检测后，乙方在出具检测报告时，与甲方提供的危废样品不一致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在运输、处理、储存、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甲方需承担单位由此造成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甲方（盖章）：金华市[illegible]	乙方（盖章）：浙江[illegible]
账号：[illegible]	税号：[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签订人：[illegible]	签订人：[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开户行：	开户行：[illegible]
账号：	账号：[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地址：[illegible]
签订时间：2026.3.1	签订时间：2026.3.1

附件 11 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施工图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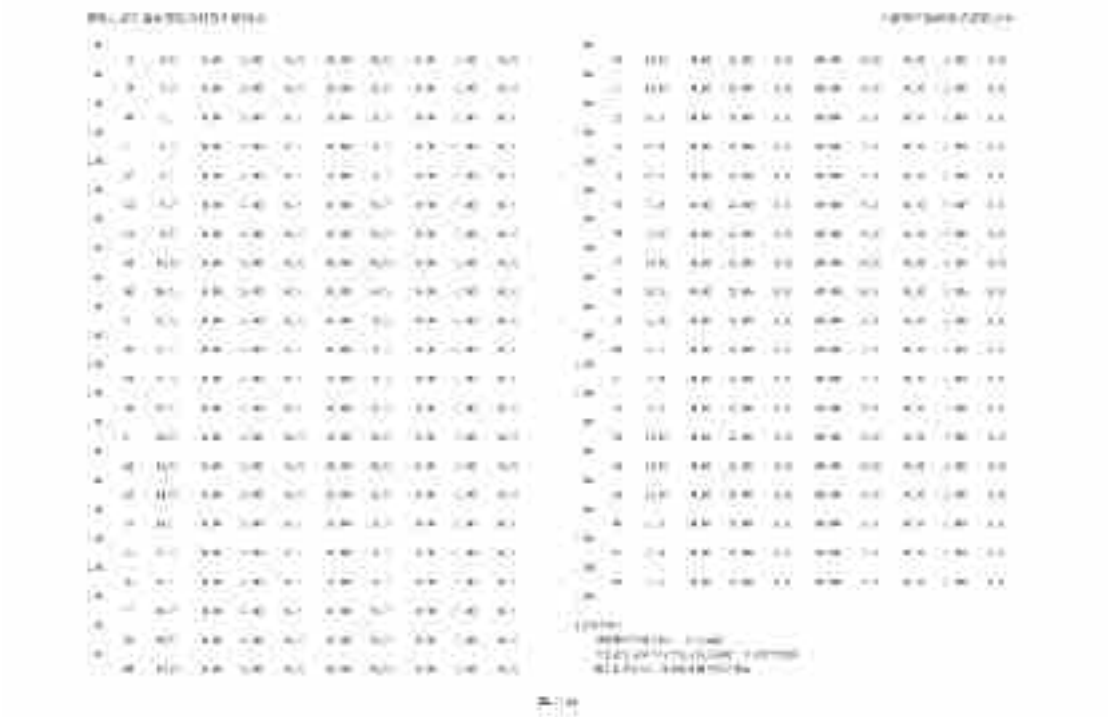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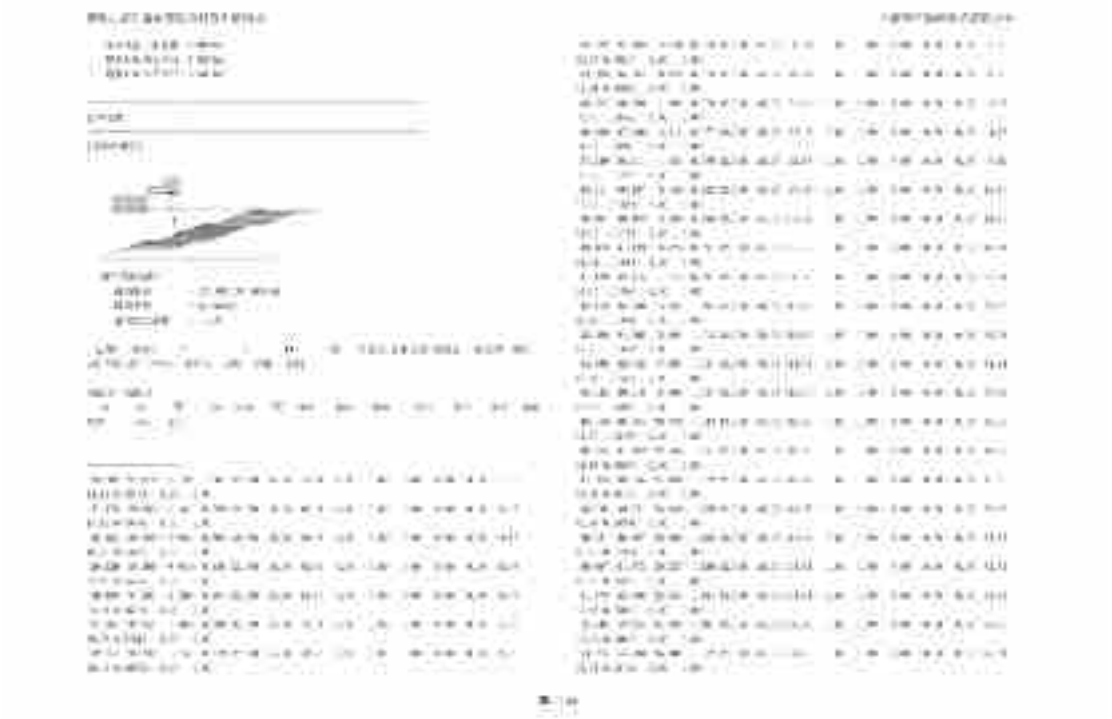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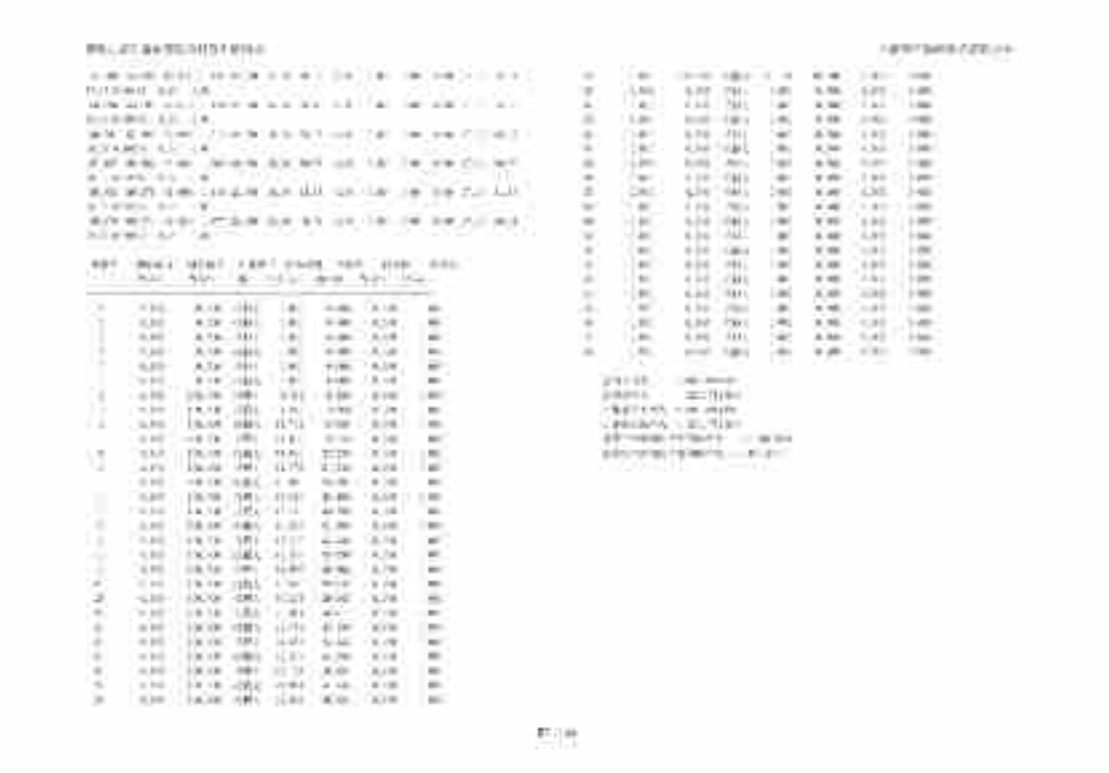












附件 12 检测报告

12.1 HJ26070102（水）



报告编号：HJ26070102（水）

221112051627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路1369号
Zhejiang Kehai Detect Co., Ltd | 电话：0579-82720000

科海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双溪村小下洪村北侧		
委托单位	金华市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俊福	联系电话	18367968687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共：32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7.09、07.10		
接收日期	2020.07.09、07.10	检测日期	2020.07.09-07.1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03-2018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2020 年 07 月 16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illegible]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0579-82720000

科润检测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状态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09 10:11	2026.07.09 12:13	2026.07.09 14:26	2026.07.09 16:28
	HJ26070102(水)-001	HJ26070102(水)-002	HJ26070102(水)-003	HJ26070102(水)-004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2（水温 30.1℃）	8.2（水温 30.8℃）	8.3（水温 30.6℃）	8.2（水温 30.3℃）
化学需氧量（mg/L）	484	491	492	414
悬浮物（mg/L）	39	42	36	35
氨氮（mg/L）	22.5	22.6	22.8	23.9
总磷（mg/L）	6.43	7.05	6.71	6.93
动植物油类（mg/L）	2.51	2.20	2.03	2.2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59	162	163	152
注：只对当时采样的样品负责。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状态 检测项目及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6.07.10 10:17	2026.07.10 12:17	2026.07.10 14:17	2026.07.10 16:17
	HJ26070102(水)-005	HJ26070102(水)-006	HJ26070102(水)-007	HJ26070102(水)-008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浅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3（水温 26.3℃）	8.3（水温 26.5℃）	8.0（水温 26.8℃）	8.0（水温 26.0℃）
化学需氧量（mg/L）	469	453	417	493
悬浮物（mg/L）	31	33	35	34
氨氮（mg/L）	23.6	24.5	24.3	23.8
总磷（mg/L）	7.39	6.84	7.01	7.12
动植物油类（mg/L）	2.72	2.28	2.63	2.07

浙江科润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rui Testing Co., Ltd | 地址：[illegible] 电话：0579-[illegible]

科海检测

五芒生长周氧量（mg/L）	107	103	114	105

注：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经济开发区1369号 电话：0579-82720000

12.2 HJ26060067（水）



报告编号：HJ26060067（水）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源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源路1-338号
Zhejiang Keyuan Testing Co.,Ltd | 电话：0579-85729008

科海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溪村小下店北侧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俊强	联系电话	18258794868
样品名称	底泥		
样品数量	共：10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6.12、06.13		
检测日期	2026.06.12、06.13	检测日期	2026.06.12-06.1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8.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 FA1004N　EHJC-009-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EHJC-002-2010	

编制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批准人：[illegible]

2026 年 06 月 18 日

科海检测

检测结果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水设施口YS001		
	2026.06.12 09:20	2026.06.12 11:56	2026.06.12 15:50
	HJ20060067（水）-001	HJ20060067（水）-002	HJ20060067（水）-003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4（水温 20.9℃）	7.5（水温 20.8℃）	7.4（水温 20.9℃）
化学需氧量（mg/L）	16	17	16
氨氮（mg/L）	0.173	0.204	0.227
悬浮物（mg/L）	13	14	13

注：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水设施口YS001		
	2026.06.13 09:45	2026.06.13 10:58	2026.06.13 12:57
	HJ20060067（水）-201	HJ20060067（水）-202	HJ20060067（水）-203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无量纲）	7.2（水温 20.7℃）	7.4（水温 20.6℃）	7.3（水温 20.6℃）
化学需氧量（mg/L）	17	18	19
氨氮（mg/L）	0.202	0.229	0.177
悬浮物（mg/L）	12	13	13

注：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以下空白）

科源检测

表2 采样点位图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 告 编 写 ●●●●

浙江科源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yuan Testing Co.,Ltd

12.3 HJ26060067（气）



报告编号：HJ26060067（气）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瑞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源路1165号
Zhejiang Kerui Testing Co.,Ltd | 电话：0579-82720503

科海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洋溪村小下岩村北侧		
委托单位	金华市碧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illegible]	联系电话	1826796[illegible]7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		
样品数量	气：108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6.12-06.13		
测试日期	2026.06.12-06.14	检测日期	2026.06.12-06.1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168μg/m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³
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 BT125D　SBHC-111-2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SPC　SBHC-096-2015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6.06.12	09:25	晴	28.1	43	南	1.6	100.4
	12:00	晴	29.2	43	南	1.5	100.3
	14:03	晴	29.3	45	南	1.5	100.3
	16:09	晴	28.9	46	南	1.4	100.5
2026.06.13	08:56	阴	21.7	67	南	1.5	100.0
	12:01	阴	22.5	68	南	1.6	99.9

科海检测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4.06.13	13:00	阴	32.0	70	南	1.4	99.0
	15:00	阴	32.0	68	南	1.4	99.0

检测人：张晓琴　　审核人：方小荷　　批准人：

2024 年 06 月 18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illegible]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0579-82729003

科海检测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氨氮化物（mg/m³）
2026.06.12	厂界上风向 G1	198	0.038
	厂界下风向 G2	224	0.052
	厂界下风向 G3	228	0.052
	厂界下风向 G4	217	0.054
	厂界上风向 G1	199	0.043
	厂界下风向 G2	227	0.055
	厂界下风向 G3	216	0.058
	厂界下风向 G4	230	0.053
	厂界上风向 G1	207	0.042
	厂界下风向 G2	229	0.056
	厂界下风向 G3	224	0.052
	厂界下风向 G4	223	0.053
	厂界上风向 G1	201	0.044
	厂界下风向 G2	226	0.052
	厂界下风向 G3	203	0.058
	厂界下风向 G4	213	0.053
2026.06.13	厂界上风向 G1	193	0.037
	厂界下风向 G2	219	0.045
	厂界下风向 G3	211	0.048
	厂界下风向 G4	217	0.050
	厂界上风向 G1	207	0.043
	厂界下风向 G2	219	0.049
	厂界下风向 G3	220	0.054
	厂界下风向 G4	212	0.049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路1385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0579-82720000

科海检测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臭气浓度（mg/m³）
	厂界上风向 G1	187	0.048
	厂界下风向 G2	207	0.048
	厂界下风向 G3	227	0.050
	厂界下风向 G4	205	0.049
	厂界上风向 G5	231	0.042
	厂界下风向 G6	221	0.048
	厂界下风向 G7	214	0.055
	厂界下风向 G8	230	0.049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6.06.12-06.13	下风向 G9	38
2026.06.13-06.14	下风向 G9	13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环境空气采样点

（以下空白）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12.4 HJ26060067（声）



报告编号：HJ26060067（声）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寿溪村小下店村北侧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illegible]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0579-82720008

科海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		
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村小下店村北面		
委托单位	金华市婺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建锋	联系电话	18267988687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数量	/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6.12-06.13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6.12-06.1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HBHJC-766-2024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6.06.12	14:14	晴	/	/	南	1.4	/
2026.06.13	09:26	晴	/	/	南	1.5	/

检测人：张锦鸿　　审核人：方小翔　　批准人：[illegible]

2026 年 06 月 18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1666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0579-82708000



检测结果

表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_{eq}	L_{10}	L_{50}	L_{90}
2026.06.12	HJ26060067（声）-001	厂界北N4	10:14	生产	45	48	39	34
	HJ26060067（声）-002	厂界西N3	10:33	生产	43	45	40	36
	HJ26060067（声）-003	小下宕村	10:52	生活	42	45	38	34
	HJ26060067（声）-004	厂界南N2	11:10	生产	42	45	39	36
	HJ26060067（声）-005	厂界东N1	11:55	生产	48	52	44	41
	HJ26060067（声）-006	厂界北N4	14:30	生产	43	44	40	37
	HJ26060067（声）-007	厂界西N3	14:45	生产	42	46	40	35
	HJ26060067（声）-008	厂界东N1	15:07	生产	47	51	43	37
	HJ26060067（声）-009	小下宕村	15:25	生活	40	43	36	34
	HJ26060067（声）-010	厂界南N2	15:40	生产	44	47	41	39
2026.06.13	HJ26060067（声）-011	厂界北N4	09:26	生产	45	47	42	37
	HJ26060067（声）-012	厂界西N3	09:43	生产	43	46	42	38
	HJ26060067（声）-013	厂界东N1	10:05	生产	47	50	45	41
	HJ26060067（声）-014	小下宕村	10:25	生活	42	45	41	37
	HJ26060067（声）-015	厂界南N2	10:40	生产	43	46	41	37
	HJ26060067（声）-016	厂界北N4	13:21	生产	44	47	41	38
	HJ26060067（声）-017	厂界西N3	13:36	生产	42	45	40	36
	HJ26060067（声）-018	厂界东N1	14:01	生产	47	50	45	41
	HJ26060067（声）-019	小下宕村	14:21	生活	41	43	38	34
	HJ26060067（声）-020	厂界南N2	14:38	生产	44	46	42	39

（以下空白）

科海检测

图 2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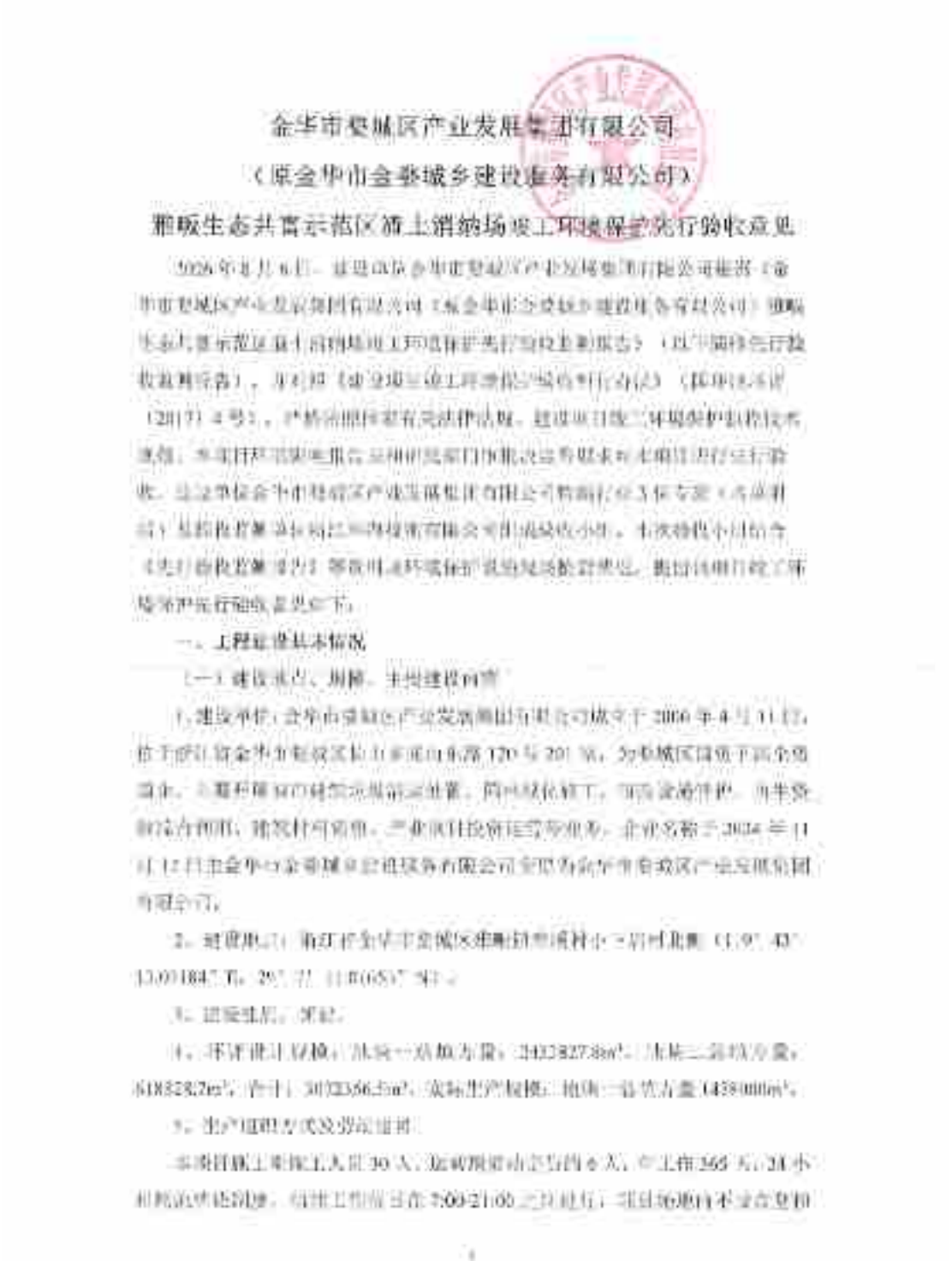
图示说明：▲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开发区[illegible]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0579-89720000

附件 13 验收意见和签到单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6年3月6日，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对照相关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特邀1位专家（名单附后）及相关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先行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踏勘现场并听取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的汇报，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桥乡雅畈村120号201室，为婺城区国资下属全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企业名称于2024年11月12日由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金华市婺城区雅畈镇雅畈村小二岩村北侧（119°43′13.031184″E，29°2′7.11858″N）。

3、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设计规模：总设计容量为：2433827.38m³，土地二次开发量：618828.2m³，合计：3052656.5m³，实际生产规模：地面一层总占地面积1438.08m²。

5、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30人，施工期限为总工期6个月，施工按365天/24小时轮流作业进行。每班工作时间为20:00-21:00之间进行，项目实施有关事宜及相

[illegible]

6、工程内容：

[illegible]

（二）[illegible]

（1）2024年8月金华市[illegible]；2024年7月9日经[illegible]的批准（金环[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三）投资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四）[illegible]

[illegible]

二、工程变动情况

[illegible]

1、[illegible]

2、[illegible]

3、[illegible]

4、[illegible]

5、[illegible]

6、[illegible]

3、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情况：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认定，以上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扬尘、施工机械尾气、装修废气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设置围挡、覆盖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选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尾气排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恶劣天气条件下施工，减少扬尘产生。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施工过程中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建筑垃圾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施工废料、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illegible]

八、验收结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会议时间：2024年7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附件 14 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修改说明
1	根据工程实际建设进度，细化项目地块一已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已根据工程实际建设进度，重新细化项目地块一已完成的主要工程量。详见章节 3.2。
2	补充完善项目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补充完善项目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章节 5。
3	补充完善项目渣土来源信息以及相关的土壤检测情况，并完善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信息。	已补充完善项目渣土来源信息以及相关的土壤检测情况，并完善相关的危险废物处置信息。详见附件 2、附件 9。
4	加强喷淋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后续将加强喷淋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确保后续生产过程中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	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企业后续将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1日，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长山乡龙山东路120号201室，为婺城区国资下属全资国企，主要开展城市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园林绿化施工、市政设施管护、再生资源综合利用、建筑材料销售、产业项目投资运营等业务。企业名称于2024年11月12日由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2024年7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婺〔2024〕54号）。

1.2 施工简况

环评设计产能为地块一总填方量：2453827.8m^3，地块二总填方量：618528.7m^3，合计：3072356.5m^3。项目于2026年6月开始边施工边调试，目前地块二项目暂未建设。地块一项目目前实际已填方总量为1478000m^3，并配套建设管理房、洗车池、拦渣坝、截水沟、排水明沟、排水盲沟等辅助设施，其中拦渣坝、截水沟、排水明沟、排水盲沟建设进度与项目实际填方量相匹配。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4年6月委托浙江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7月8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的审批（金环建婺〔2024〕54号）；

（2）2026年6月项目开始边施工边填埋；

（3）2026年6月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开展先行验收工作；

（4）2026年6月12日至6月14日期间，对项目的废气、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在2026年7月9日至7月10日期间，对项目的生活污水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5）2026 年 8 月 06 日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评审会。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由杨俊强负责环保总管理工作，吴晓峰负责本项目现场环保管理工作。已发布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制。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地块一截水沟、排水明沟部分建成，实际施工进程与项目渣土填埋进度相匹配。已安排工作人员对沉淀池进行定期维护，并设置安全防护网，加强巡逻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治等。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从事无污染的建筑渣土填埋，不属于危险废物和工业固废，故无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和登记。自行监测按环评和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会后，企业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 5 条后续要求，均做出了相应措施，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修改和完善监测报告，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13 修改说明。

项目网站公示情况

公示方式：项目于2026年10月29日在验收咨询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网站对金华市婺城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金华市金婺城乡建设服务有限公司）雅畈生态共富示范区渣土消纳场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报告进行公示。

公示网址：https://cn.pdwgroup.com/blog/pdw-publicity-2025.html

公示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开始公示

公示截图